

##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增资合作协议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入股引入投资者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1115），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润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珀商管”）拟增资入股引入投资者上海奔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奔汇投资”），共同合作管理运营合肥市包河区BH202105号地块商业部分。

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增资合作协议的议案（二）》，并与奔汇投资签署了《增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一、增资合作协议主要情况

#### 1、增资情况

润珀商管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奔汇投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之后润珀商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000万元。

#### 2、股权结构

##### （1）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合肥城建	30,000	100%
合计	30,000	100%

##### （2）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	------------	------

合肥城建	30,000	50%
奔汇投资	30,000	50%
合计	60,000	100%

### 3、公司治理结构

润珀商管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提名三名董事，奔汇投资提名二名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担任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经提名方继续提名可以连任。

润珀商管设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提名一名监事，奔汇投资提名一名监事、职工监事一名，职工监事由奔汇投资提名通过项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经提名方继续提名可以连任。

润珀商管日常管理经营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总经理由奔汇投资提名，公司提名一名常务副总经理。设财务总监一名，由公司提名；设财务经理一名，由奔汇投资提名；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实行联签制。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应根据董事会授权行使相应职权。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奔汇投资系上市央企华润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置地”）绝对控股的地产业务投资平台，综合实力位列房地产企业前列，公司与其合作可以学习借鉴其在房地产开发、销售等方面的优秀成果，提升自身的开发管理水平和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的做大做强。

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增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